

簽 於教務處註冊組

108年12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國中部教師擔任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與安置，~~鑑定工作~~公假1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准予依負責鑑定個案人數每次核予半日公假，進行觀察及晤談工作。
- 三、109學年度預計入學本校學生個案為本校直升4位，外校3位，共計7位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將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敬陳

教師兼張慕良  
註冊資料組長  
12/19

請  
人事室

臺北市立文山  
特殊教育學校  
謝榮懋

國中部教師以無  
課方式進行自培  
工作

奉核後國中部鑑定及安置教師  
請依規定辦理請收手續

1224/0905

教師兼周以蕙  
教務主任  
12/19

助理員郭秉昌  
1221/0950

人事室賴慧華  
主任  
1227/1350